

自治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自治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 号）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坚持强化解读、回应关切，注重时效、优化服务，不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持续做好统计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统计调查制度更新维护。及时公开经自治区统计局审批的市、县、区统计调查项目和自治区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目录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做好统计调查目录、统计调查制度网上加载和更新工作。

（二）推进统计执法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和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主动公开公示统计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计执法人员信息、统计违法举报电话、双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三）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持续落实财政领域预决算公开范围、精度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开统计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统计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等信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及中标公告等信息。

二、持续加强统计信息发布和解读

（四）持续加强数据发布和解读力度。紧盯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关注的统计信息，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加大数据发布和解读力度。积极开展数据发布、统计分析和信息服务，做好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工作，有效引导预期。

（五）持续加强政策文件解读。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起草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注重运用多媒体、短视频、图片等方式开展解读，切实提高解读质量。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障咨询电话畅通。

（六）持续加强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和预警，对涉及统计数据 and 统计工作的社会热点，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配合重要统计数据发布，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三、持续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建设。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及时对照国家统计局出台的《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国统办函〔2021〕574号），并依据《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确定的标准版本和格式要素，认真起草落实措施，及时完善自治区统计领域标准规范体系，印发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八）加强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执行。贯彻落实“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

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九）认真举办政府开放日及统计开放日活动。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结合统计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将于9月20日前后在全区政府开放月活动期间继续举办政府开放日及统计开放日活动。围绕促进统计公开透明，提升政府统计形象，活动期间将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吸收对统计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

（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切实发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纵深发展和疑难瓶颈问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十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时组织开展培训，稳步提升全局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十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对列入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事项，做好任务分解，实时跟进推动，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摆问题，逐项核查核销，及时落实整改。